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柳州市西山梦园墓园墓体
石材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44-GXJH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2025 年度柳州市西山梦园墓园墓体石材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重）（LZZC2025-G1-990944-GXJH）的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 年度柳州市西山梦园墓园墓体石材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44-GXJH

2.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柳州市西山梦园墓园墓体石材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重）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6787378.00

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2025 年度柳州市西山梦园墓园墓体石材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8737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2025 年度柳州市西山梦园墓园墓体石材及相关配套服务（重）采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787378.00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即 180 日历天）

7.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①按规定正确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 2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 2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1万元。（必须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航银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2 0042 0000 151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我公司财务处。本公司财务处联系方式：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电话：0772-3713966。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发布媒介：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l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4.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②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③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 监督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地址： 柳州市柳太路 18 号

联系方式： 黄琦

联系方式： 0772-3715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

项目联系人： 陈晓婕

电 话： 0772-3738696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非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1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四）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在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用“◆”标明或直接列明。

（六）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七）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

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八）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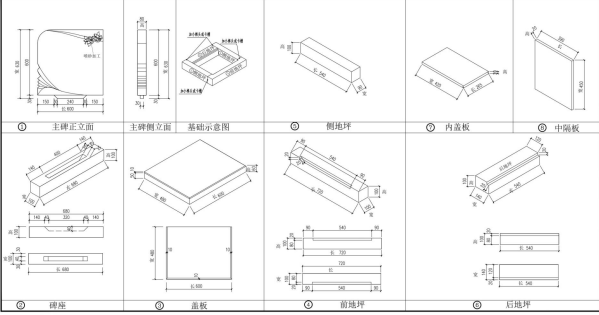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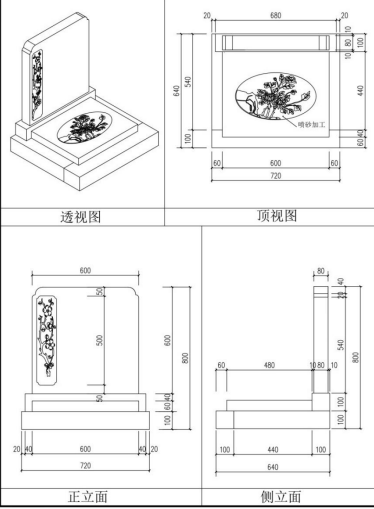

（九）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服务伴随的物质等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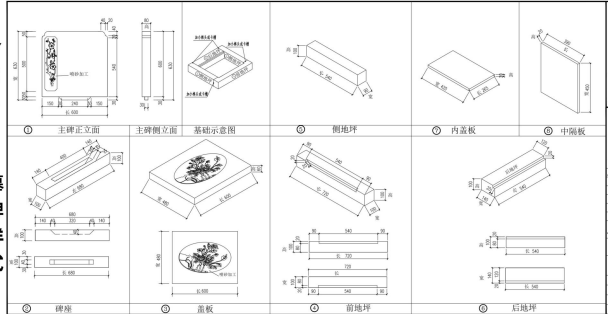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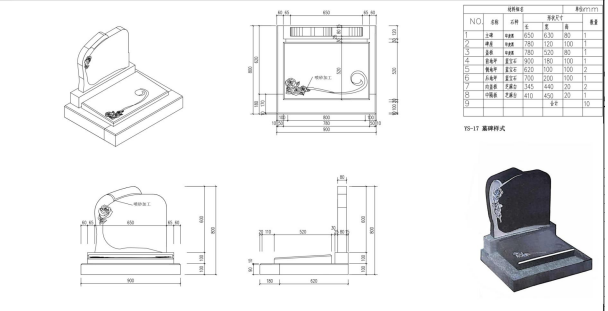
采购预算：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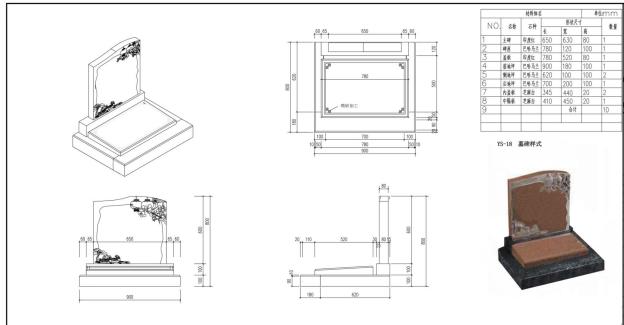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商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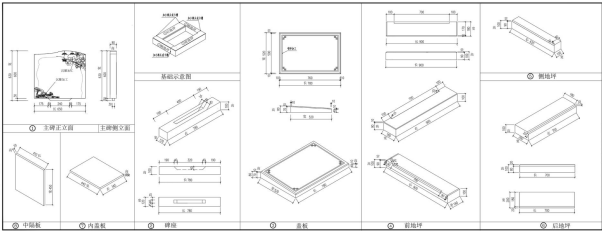
技术要求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规格设计图																																																																													
1	YS-15 墓碑样式	181 套	<p>▲石材规格:</p> <p>主碑（181 件）材质：北岳黑（山西黑），规格：长：60cm，宽：63cm，高：8cm；</p> <p>碑座（181 件）材质：北岳黑（山西黑），规格：长：68cm，宽：10cm，高：10cm；</p> <p>盖板（181 件）材质：北岳黑（山西黑），规格：长：60cm，宽：48cm，高：6cm；</p> <p>前地坪（181 件）材质：芝麻黑（G3554），规格：长：72cm，宽：10cm，高：10cm；</p> <p>侧地坪（362 件）材质：芝麻黑（G3554），规格：长：54cm，宽：9cm，高：10cm；</p> <p>后地坪（181 件）材质：芝麻黑（G3554），规格：长：54cm，宽：14cm，高：10cm；</p> <p>内盖板（362 件）材质：芝麻白，规格：长：26.5cm，宽：42cm，高：2cm；</p> <p>中隔板（181 件）材质：芝麻白，规格：长：39cm，宽：45cm，高：2cm。</p> <p>石材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提供图纸设计要求，不变色、不掉角、不破裂，相同板材颜色一致，纹理符合要求。</p>	 <p>The technical drawing includes a perspective view, a top view, and a side view of the tombstone. Dimensions are provided in millimeters. A material list table is included, and a 3D rendering of the tombstone is shown.</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48 496 2072 686"> <thead> <tr> <th colspan="2">材料明细</th> <th colspan="3">规格尺寸</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r> <th>NO.</th> <th>名称</th> <th>名称</th> <th>长</th> <th>宽</th> <th>高</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碑</td> <td>山西黑</td> <td>600</td> <td>630</td> <td>80</td> <td>1</td> </tr> <tr> <td>2</td> <td>碑座</td> <td>山西黑</td> <td>680</td> <td>100</td> <td>100</td> <td>1</td> </tr> <tr> <td>3</td> <td>盖板</td> <td>山西黑</td> <td>600</td> <td>480</td> <td>60</td> <td>1</td> </tr> <tr> <td>4</td> <td>前地坪</td> <td>G3554</td> <td>720</td> <td>100</td> <td>100</td> <td>1</td> </tr> <tr> <td>5</td> <td>侧地坪</td> <td>G3554</td> <td>540</td> <td>90</td> <td>100</td> <td>2</td> </tr> <tr> <td>6</td> <td>后地坪</td> <td>G3554</td> <td>540</td> <td>140</td> <td>100</td> <td>1</td> </tr> <tr> <td>7</td> <td>内盖板</td> <td>芝麻白</td> <td>265</td> <td>420</td> <td>20</td> <td>2</td> </tr> <tr> <td>8</td> <td>中隔板</td> <td>芝麻白</td> <td>390</td> <td>450</td> <td>20</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6">合计</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YS-15墓碑样式</p>	材料明细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NO.	名称	名称	长	宽	高		1	主碑	山西黑	600	630	80	1	2	碑座	山西黑	680	100	100	1	3	盖板	山西黑	600	480	60	1	4	前地坪	G3554	720	100	100	1	5	侧地坪	G3554	540	90	100	2	6	后地坪	G3554	540	140	100	1	7	内盖板	芝麻白	265	420	20	2	8	中隔板	芝麻白	390	450	20	1	合计						10
材料明细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NO.	名称	名称	长	宽	高																																																																												
1	主碑	山西黑	600	630	80	1																																																																											
2	碑座	山西黑	680	100	100	1																																																																											
3	盖板	山西黑	600	480	60	1																																																																											
4	前地坪	G3554	720	100	100	1																																																																											
5	侧地坪	G3554	540	90	100	2																																																																											
6	后地坪	G3554	540	140	100	1																																																																											
7	内盖板	芝麻白	265	420	20	2																																																																											
8	中隔板	芝麻白	390	450	20	1																																																																											
合计						10																																																																											

			<p>注：主碑报价需含砖沙水泥人工、安装、运输、装卸、加工、抛光造型雕刻等费用，其余的货物需包含、安装、装卸、运输、加工、抛光等费用。</p> <p>◆核心产品指标为：北岳黑(山西黑)、芝麻白、芝麻黑(G3554)。</p>	<p>YS-15墓碑样式</p> 																																																																			
2	YS-16 墓碑样式	181 套	<p>▲石材规格：</p> <p>主碑（181 件）材质：北岳黑（山西黑），规格：长：60cm，宽：63cm，高：8cm；</p> <p>碑座（181 件）材质：北岳黑（山西黑）规格：长：68cm，宽：10cm，高：10cm；</p> <p>盖板（181 件）材质：北岳黑（山西黑），规格：长：60cm，宽：48cm，高：6cm；</p> <p>前地坪（181 件）材质：芝麻黑（G3554），规格：长：72cm，宽：10cm，高：10cm；</p> <p>侧地坪（362 件）材质：芝麻黑（G3554），规格：长：54cm，宽：9cm，高：10cm；</p> <p>后地坪（181 件）材质：芝麻黑（G3554），规格：长：54cm，宽：14cm，高：10cm；</p> <p>内盖板（362 件）材质：芝麻白，规格：长：26.5cm，宽：42cm，高：2cm；</p> <p>中隔板（181 件）材质：芝麻白，规格：长：39cm，宽：45cm，高：2cm。</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45 683 2069 874"> <thead> <tr> <th colspan="2">材料名称</th> <th colspan="3">规格尺寸</th> <th>单位</th> </tr> <tr> <th>NO.</th> <th>名称</th> <th>长</th> <th>宽</th> <th>高</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碑</td> <td>600</td> <td>630</td> <td>80</td> <td>1</td> </tr> <tr> <td>2</td> <td>碑座</td> <td>680</td> <td>100</td> <td>100</td> <td>1</td> </tr> <tr> <td>3</td> <td>盖板</td> <td>600</td> <td>480</td> <td>60</td> <td>1</td> </tr> <tr> <td>4</td> <td>前地坪</td> <td>720</td> <td>100</td> <td>100</td> <td>1</td> </tr> <tr> <td>5</td> <td>侧地坪</td> <td>540</td> <td>90</td> <td>100</td> <td>2</td> </tr> <tr> <td>6</td> <td>后地坪</td> <td>540</td> <td>140</td> <td>100</td> <td>1</td> </tr> <tr> <td>7</td> <td>内盖板</td> <td>265</td> <td>420</td> <td>20</td> <td>2</td> </tr> <tr> <td>8</td> <td>中隔板</td> <td>390</td> <td>450</td> <td>20</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合计</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YS-16墓碑样式</p> 	材料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NO.	名称	长	宽	高	数量	1	主碑	600	630	80	1	2	碑座	680	100	100	1	3	盖板	600	480	60	1	4	前地坪	720	100	100	1	5	侧地坪	540	90	100	2	6	后地坪	540	140	100	1	7	内盖板	265	420	20	2	8	中隔板	390	450	20	1						合计	10
材料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NO.	名称	长	宽	高	数量																																																																		
1	主碑	600	630	80	1																																																																		
2	碑座	680	100	100	1																																																																		
3	盖板	600	480	60	1																																																																		
4	前地坪	720	100	100	1																																																																		
5	侧地坪	540	90	100	2																																																																		
6	后地坪	540	140	100	1																																																																		
7	内盖板	265	420	20	2																																																																		
8	中隔板	390	450	20	1																																																																		
					合计	10																																																																	

			<p>石材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提供图纸设计要求，不变色、不掉角、不破裂，相同板材颜色一致，纹理符合要求。</p> <p>注：主碑报价需含砖沙水泥人工、安装、运输、装卸、加工、抛光造型雕刻等费用，其余的货物需包含、安装、装卸、运输、加工、抛光等费用。</p> <p>◆核心产品指标为：北岳黑(山西黑)、芝麻白、芝麻黑(G3554)。</p>	<p>YS-16 墓碑样式</p> 																																																							
3	YS-17 墓碑样式	298 套	<p>▲石材规格：</p> <p>主碑(298件)材质：印度纯黑麻(印度黑)，规格：长：65cm，宽：63cm，高：8cm；</p> <p>碑座(298件)材质：印度纯黑麻(印度黑)，规格：长：78cm，宽：12cm，高：10cm；</p> <p>盖板(298件)材质：印度纯黑麻(印度黑)，规格：长：78cm，宽：52cm，高：8cm；</p> <p>前地坪(298件)材质：蓝宝石，规格：长：90cm，宽：18cm，高：10cm；</p> <p>侧地坪(596件)材质：蓝宝石，规格：长：62cm，宽：10cm，高：10cm；</p> <p>后地坪(298件)材质：蓝宝石，规格：长：70cm，宽：20cm，高：10cm；</p> <p>内盖板(596件)材质：芝麻白，规格：长：34.5cm，宽：44cm，高：2cm；</p>	<p>YS-17 墓碑样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15 774 2072 885"> <thead> <tr> <th>NO.</th> <th>名称</th> <th>规格</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碑</td> <td>650 630 80</td> <td>1</td> <td>件</td> </tr> <tr> <td>2</td> <td>碑座</td> <td>780 120 100</td> <td>1</td> <td>件</td> </tr> <tr> <td>3</td> <td>盖板</td> <td>780 520 80</td> <td>1</td> <td>件</td> </tr> <tr> <td>4</td> <td>前地坪</td> <td>900 180 100</td> <td>1</td> <td>件</td> </tr> <tr> <td>5</td> <td>侧地坪</td> <td>620 100 100</td> <td>2</td> <td>件</td> </tr> <tr> <td>6</td> <td>后地坪</td> <td>700 200 100</td> <td>1</td> <td>件</td> </tr> <tr> <td>7</td> <td>内盖板</td> <td>345 440 20</td> <td>2</td> <td>件</td> </tr> <tr> <td>8</td> <td>中侧板</td> <td>400 440 20</td> <td>1</td> <td>件</td> </tr> <tr> <td>9</td> <td>侧地坪</td> <td>620 100 100</td> <td>2</td> <td>件</td> </tr> <tr> <td>10</td> <td>后地坪</td> <td>700 200 100</td> <td>1</td> <td>件</td> </tr> </tbody> </table>	NO.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主碑	650 630 80	1	件	2	碑座	780 120 100	1	件	3	盖板	780 520 80	1	件	4	前地坪	900 180 100	1	件	5	侧地坪	620 100 100	2	件	6	后地坪	700 200 100	1	件	7	内盖板	345 440 20	2	件	8	中侧板	400 440 20	1	件	9	侧地坪	620 100 100	2	件	10	后地坪	700 200 100	1	件
NO.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主碑	650 630 80	1	件																																																							
2	碑座	780 120 100	1	件																																																							
3	盖板	780 520 80	1	件																																																							
4	前地坪	900 180 100	1	件																																																							
5	侧地坪	620 100 100	2	件																																																							
6	后地坪	700 200 100	1	件																																																							
7	内盖板	345 440 20	2	件																																																							
8	中侧板	400 440 20	1	件																																																							
9	侧地坪	620 100 100	2	件																																																							
10	后地坪	700 200 100	1	件																																																							

		<p>中隔板（298件）材质：芝麻白，规格：长：41cm，宽：45cm，高：2cm。</p> <p>石材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提供图纸设计要求，不变色、不掉角、不破裂，相同板材颜色一致，纹理符合要求。</p> <p>注：主碑报价需含砖沙水泥人工、安装、运输、装卸加工、抛光造型雕刻等费用，其余的货物需包含、安装、运输、装卸加工、抛光等费用。</p> <p>◆核心产品指标为：芝麻白、印度纯黑麻（印度黑）、蓝宝石。</p>																																																									
4	YS-18 墓碑样式	298套	<p>▲石材规格：</p> <p>主碑（298件）材质：印度红，规格：长：65cm，宽：63cm，高：8cm；</p> <p>碑座（298件）材质：印度兰（巴哈马兰），规格：长：78cm，宽：12cm，高：10cm；</p> <p>盖板（298件）材质：印度红，规格：长：78cm，宽：52cm，高：8cm；</p> <p>前地坪（298件）材质：印度兰（巴哈马兰），规格：长：90cm，宽：18cm，高：10cm；</p> <p>侧地坪（596件）材质：印度兰（巴哈马兰），规格：长：62cm，宽：10cm，高：10cm；</p> <p>后地坪（298件）材质：印度兰（巴哈马兰），规格：长：70cm，宽：20cm，高：10cm；</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21 849 2072 981"> <thead> <tr> <th>NO.</th> <th>名称</th> <th>规格</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碑</td> <td>650 630 80</td> <td>1</td> <td></td> </tr> <tr> <td>2</td> <td>碑座</td> <td>780 120 100</td> <td>1</td> <td></td> </tr> <tr> <td>3</td> <td>盖板</td> <td>780 520 80</td> <td>1</td> <td></td> </tr> <tr> <td>4</td> <td>前地坪</td> <td>900 180 100</td> <td>1</td> <td></td> </tr> <tr> <td>5</td> <td>侧地坪</td> <td>620 100 100</td> <td>2</td> <td></td> </tr> <tr> <td>6</td> <td>后地坪</td> <td>700 200 100</td> <td>1</td> <td></td> </tr> <tr> <td>7</td> <td>中隔板</td> <td>410 450 20</td> <td>2</td> <td></td> </tr> <tr> <td>8</td> <td>中隔板</td> <td>410 450 20</td> <td>1</td> <td></td> </tr> <tr> <td>9</td> <td>中隔板</td> <td>410 450 20</td> <td>1</td> <td></td> </tr> <tr> <td>10</td> <td>中隔板</td> <td>410 450 20</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NO.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主碑	650 630 80	1		2	碑座	780 120 100	1		3	盖板	780 520 80	1		4	前地坪	900 180 100	1		5	侧地坪	620 100 100	2		6	后地坪	700 200 100	1		7	中隔板	410 450 20	2		8	中隔板	410 450 20	1		9	中隔板	410 450 20	1		10	中隔板	410 450 20	1	
NO.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主碑	650 630 80	1																																																								
2	碑座	780 120 100	1																																																								
3	盖板	780 520 80	1																																																								
4	前地坪	900 180 100	1																																																								
5	侧地坪	620 100 100	2																																																								
6	后地坪	700 200 100	1																																																								
7	中隔板	410 450 20	2																																																								
8	中隔板	410 450 20	1																																																								
9	中隔板	410 450 20	1																																																								
10	中隔板	410 450 20	1																																																								

		<p>内盖板（596 件）材质：芝麻白，规格：长：34.5cm，宽：44cm，高：2cm； 中隔板 298 件）材质：芝麻白，规格：长：41cm，宽：45cm，高：2cm。</p> <p>石材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提供图纸设计要求，不变色、不掉角、不破裂，相同板材颜色一致，纹理符合要求。</p> <p>注：主碑报价需含砖沙水泥人工、安装、运输、装卸、加工、抛光造型雕刻等费用，其余的货物需包含、安装、运输、装卸、加工、抛光等费用。</p> <p>◆核心产品指标为：芝麻白印度红、印度兰（巴哈马兰）。</p>	
<p>上述墓型的具体规格、数量（上述表中的数量为墓碑整体套数，各类石材的数量详见表格中的设计图纸）及要求具体详见设计图纸，若技术要求表里的参数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p>			
<p>▲5.</p>	<p>相关配套服务（含碑文刻字、骨灰安葬）</p>	<p>碑文刻字：大字 1000 个，规格：6-10cm；碑文刻字：小字 5000 个，规格：6cm 以下；碑文刻字：浮雕 200 个，规格：8cm；碑文刻字：对联 1000 个，规格：8cm；贴金箔：大字 200 个，规格：6-10cm；贴金箔：小字 1000 个，规格：3cm 以下；喷金漆：大字 5000 个，规格：6-10cm；喷金漆：小字 50000 个，规格：6cm</p>	<p>说明:1、超出上述服务范围价格另定。（超出采购清单数量时但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刻字、喷金漆和墓体石材安葬等相关配套服务，采购人按实际超出发生数量和中标价格进行实际结算） 2、采购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通知中标人提供刻字和安葬服务，因此刻字和安葬服务的需求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3、投标人对“相关配套服务（含碑文刻字、骨灰安</p>

		以下；补刻大字：8000 个，规格：6-10cm；补刻小字：50000 个，规格：6cm 以下；骨灰安葬：1050 个，直径 22-38cm 左右金坛。	葬）”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详见▲相关配套服务（含碑文刻字、骨灰安葬）采购清单及最高控制价表），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4、相关配套服务期限从中标方入驻之日起至采购单位招标采购下一批石材中标方结束。
▲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6787378.00 元（含暂列金 200000.00 元），暂列金不得改变及让利，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相关配套服务（含碑文刻字、骨灰安葬）采购清单及最高控制价表（下称“采购清单最高控制价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金额（元）
碑文刻字 大字 规格：6-10cm	个	1000	6800.00
碑文刻字 小字 规格：6cm 以下			
碑文刻字 浮雕 规格：8cm	个	200	3200.00
碑文刻字 对联 规格：8cm			
贴金箔 大字 规格：6-10cm	个	200	7600.00
贴金箔 小字 规格：3cm 以下			
喷金漆 大字	个	5000	10000.00

规格：6-10cm			
喷金漆 小字	个	50000	70000.00
规格：6cm 以下			
补刻大字	个	8000	70400.00
规格：6-10cm			
补刻小字	个	50000	270000.00
规格：6cm 以下			
骨灰安葬	个	1050	126000.00
直径 22-38cm 左右金坛			
合计			608000.00
特别提醒：单项报价均不可超过合计金额，相关配套服务（含碑文刻字、骨灰安葬）总报价不超过 60.8 万元。			

一、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墓体石材（含运输、安装费用）以总价报价，但报价明细需对各类型墓碑石材分项报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 16.2 及“第六章”报价明细表格式）。</p> <p>2.项目的报价中必须包括墓体材料、暂列金、碑文刻字、骨灰（殖）安葬、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施工安装、人员工资、检测、验收、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及备用物件、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u>2</u>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墓体配件并及时更换。 （3）定期回访以及对墓体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p> <p>3.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货物出现问题接到用户电话后 2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特殊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具体质保方式、内容、措施等内容应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p>投标人如若中标，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包装要求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合同签订时间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4</u>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p>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6</u> 个月（即 18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公墓管理处指定地点。</p>
▲支付方式	<p>1. 货物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p>

	<p>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日期为准；</p> <p>2. 货物进度款：本项目进度款为货物款项总金额的 3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日期为准；</p> <p>3. 货物尾款：本项目尾款为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总金额的 4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组织验收合格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日期为准；</p> <p>4. 配套服务款：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含碑文刻字、骨灰安葬）施工单进行施工，按年度实际工作量完成相应服务后，经组织验收合格结算后，向甲方提交相应服务产生费用的请款函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市财政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日期为准。</p>
<p>▲验收要求</p>	<p>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各项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及安葬施工单），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直到货物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 根据供货批次，采购人分批次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人员及工具要求</p>	<p>1. 投标人应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派常驻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且其能力应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安排有项目负责</p>

	<p>人及主要专职工作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联系人、技术人员等）负责日常墓体石材的施工安装、碑文刻字及骨灰安葬等服务。如遇施工安装、刻字及安葬服务数量激增等特殊情况，须按采购人要求另外增加调派足够的工作人员到现场作业，并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安装、刻字及安葬服务；进驻采购人单位随时接受任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加班费等额外费用。中标人应自行解决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食宿费用、日常生活费用、用水用电费用等）。</p> <p>2. 为保障工人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中标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从事墓体石材制作及施工安装作业时，必须配套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本项目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按国家的规范及要求设置足够警示及防护标志标示，在墓体石材制作及施工安装作业期间，引发的一切交通事故、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特别是施工区域的山林防火）及其他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p> <p>3. 投标人或墓碑生产厂家具有的墓碑制作所需设施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p>
<p>▲ 碑文刻字服务要求</p>	<p>1.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所有已售出墓碑的碑文刻字。</p> <p>2. 按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派驻碑文排版工作人员现场为客户提供碑文排版服务，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在业务厅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类似采购人单位工作制服，排版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及刻字相关设备等由投标人自行配置，并在指定地点安放。</p> <p>3.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碑文样式、刻字内容和要求进行排版雕刻，所排碑文尺寸比例必须与客户订购的墓碑相符，所排碑文的内容及规格比例必须获得客户签字认可，墓碑刻字的内容及规格比例必须与客户签字认可的碑文保持一致。雕刻的字体要垂直，雕刻笔划深浅均匀、平地，大字(含浮雕、对联)深度不少于3毫米，小字深度不少于2毫米，无缺点、少划、变形、刮花现象。</p> <p>4. 碑文喷金漆及贴金箔，要按采购人施工单的要求完成，交付使用时表面无污垢，确保3年内金漆金箔无脱落现象。</p> <p>5. 对其他供应商提供的需要刻字的墓碑，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墓碑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在提供刻字服务时，负责保持墓碑的完整性，墓碑不能出现除刻字之外的任何改变（包括崩缺、刮花等）。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6. 按照采购人要求、碑文刻字结算单及碑文表的标注按时完成刻字服务，刻字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p>
<p>▲ 执行标准</p>	<p>JC/T972-2005 天然花岗石墓碑石、GB/T1182-2018 形状和位置公差通则、定义、符号和图样表示方法、GB/T13890-2008 天然石材术语、GB/T17670-2008 天然石材统一编号、GB/T18601-2024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3891-2008 建筑饰面材</p>

	料镜向光泽度测定方法、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等。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监督及管理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管理中的差错作出处罚决定。</p> <p>2. 中标人要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否则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人身伤害，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如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出现失职现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质量、环境及安全要求，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会对中标人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p> <p>4.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若连续发生两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让乙方赔偿损失。</p> <p>5.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以石材缺货等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石材种类和质量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p> <p>6. 中标人擅自将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p>
▲二、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指标为：北岳黑(山西黑)、芝麻白、芝麻黑（G3554）、印度纯黑麻（印度黑）、蓝宝石、印度红、印度兰（巴哈马兰）。	
三、▲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北岳黑(山西黑)、芝麻白、芝麻黑（G3554）、印度纯黑麻（印度黑）、蓝宝石、印度红、印度兰（巴哈马兰）的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整体服务实施方案、生产、交付、安装方案、质量保证及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及履约能力证明、信誉业绩证明。（注：供应商必须提供检验报告委托书或合同、必须附有检验报告所在检验机构的官方网站及查询截图、检测机构公司注册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人的检测报告与投标文件所提供检验报告及上述石材小样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技术要求执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等。</p> <p>4. 由采购人免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中标人负责场地内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p>

	<p>装，并承担相关费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必须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地将材料设备自行迁出采购人的场地。</p> <p>5. 中标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搬运费用等，材料运输期间，材料遭到的损失破坏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6.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造成周边环境的破坏（如绿化带等）的，则由中标人负责修复，遗留的垃圾由中标人自行清理。所有材料严禁堆放在已完工的墓体上，如有违反，经查实发现一次从货款或服务费用中扣除 1000 元。</p> <p>7. 施工安装过程中所挖出的泥土不能直接堆放在人行道上（必须用塑料垫好），也不能堆放在周围空置的墓地上，必须尽快清运搬离墓区。墓体完工后五天内要彻底清洁整个墓体及周围环境，否则从货款或服务费用中扣除 1000 元。</p> <p>8. 为确保安全施工，严禁中标人的施工车辆在园内超速行驶，一经发现核实，每次从货款或服务费用中扣除 1000 元。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现场已完工工程（包含墓体及绿化），如有人为破坏或偷盗，由中标人负责。</p> <p>9. 中标人为客户提供服务时，不得向客户索取任何利益，向客户索取利益经采购人发现或受到客户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罚措施或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凭采购人派发的安葬施工单进行施工，不能私下为客户安装小件（如花瓶、香槽等）、加装围栏、安装墓碑或进行墓碑改动等，如有违反每条从货款或服务费用中扣除 10000 元。</p>
<p>▲备注</p>	<p>采购需求内容与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相结合，构成本次采购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p>

墓碑品质等级及验收标准

品级碑名	涉及所有产品			
材料品质	1. 主碑材料及颜色	YS-15 北岳黑(山西黑)、YS-16 北岳黑(山西黑)、YS-17 印度纯黑麻(印度黑) YS-18 (印度红)		
	2. 部件材料	北岳黑(山西黑)、芝麻白、芝麻黑(G3554)、印度纯黑麻(印度黑)、蓝宝石、印度红、印度兰(巴哈马兰)		
	3. 色差	无	无	无
	4. 假线	无	无	无
	5. 裂纹	无	无	无
	6. 扫花白花	见光面不可有扫花白花(非见光度接受0.4cm ² 以下)	无	无
	7. 黑白石胆	见光面不可有色胆(非见光度接受0.4cm ² 以下)	无	无
尺寸	8. 长度	<u>误差±1.0mm</u>		
	9. 宽度	<u>误差±1.0mm</u>		
	10. 厚度	<u>误差±0.5mm</u>		
	11. 平面度	长度小于80cm平面度误差±0.5mm、长度大于80cm平面度误差±0.7mm		
	12. 板材角度	板材长度(mm) ≤400 允许公差0.3度, 板材长度(mm) >400 允许公差0.4度		
	13. 圆弧板直线度与线轮廓度	板材高度(mm) ≤800, 允许公差0.8, 板材高度(mm) >800 允许公差1.0, 线轮廓度允许公差0.8		
加工工艺	14. 造型	造型协调, 形状匀称, 边沿平整		
	15. 磨面	可见部位全磨		
	16. 镜向光泽度	主碑>100° 其他>85°		
	17. 磨盘痕	无		
	18. 划伤痕	无		

	19. 烧焦痕	无
	20. 水波纹	无
	21. 缺角缺边	无
	22. 磨边倒边	倒边且有光泽、无沟痕、无缺角
	23. 毛边倒边	倒边且有光泽
	24. 荔枝面	无锯痕、点印均匀
	25. 自然面	凿纹自然，无锯痕、无机切面
	26. 隼头	所有部件连接留隼头，碑柱小柱隼头直径不低于 50*50mm，栏板隼头不低于 30*30mm
雕刻工艺	27. 线雕	图样精致完整，轮廓线条清楚，图案阴影细节体现，边沿整齐干净、来可断线、毛边
	28. 喷砂	图样精致完整，凹凸协调基本一致，边沿整齐，表面平整光滑干净，深度不低于 2mm
	29. 浮雕	雕刻浮出雕底 30mm 以上 雕刻表面喷砂加工，无凿印及电机锯片痕印 图样自然优美，线条丰满圆滑，凹凸台级匀称，层次分明，沟角部位洁净
	30. 沉底浮雕	雕刻沉入深度 20mm 以上 雕刻表面喷砂加工，无凿印及电机锯片痕印 图样自然优美，线条丰满圆滑，凹凸台级匀称，层次分明，沟角部位洁净，雕底小龙眼打底
	31. 影雕	手工精雕，工艺精细，雕琢点轻重、深浅、大小均匀一致，点与点之间边沿不被击破，图像清晰、准确、反映原稿逼真
	32. 圆雕	雕刻表面喷砂加工，光滑无凿印或电机锯片痕印 造型生动有神，凹凸台级均匀协调，层次分明，线条流畅和顺，沟角部位洁净圆滑
外观质量	按采购人图纸规格、式样、使用原料、墓碑名称等要求进行加工，成品表面平整，不能出现其他杂色，同一批材料的色泽均匀一致，不得有明显色差，没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石材可见部位色斑面积不超过 5mm×2mm，黑色石材不允许有白胆)、色线、坑窝、翘曲、凹陷、污点等外观缺陷。各边切割不得存在切割缺口或修补现象，夹缝不能大于 2 毫米。成品雕花工艺要求精细、深浅有度，风光部位及凹凸条平直、圆滑抛光。	

石材检测内容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准技术要求	单 位
1	体积密度	≥ 2.56	g/cm^3
2	吸水率	≤ 0.60	%
3	干燥压缩强度	≥ 100	MPa
4	干燥弯曲强度	≥ 8.0	MPa
5	镜向光泽度	主碑 >100 ,其他 >85	度

本项目执行 GB/T18601-2024 平面度误差标准

单位: mm

板材长度(L)	要求					
	镜面板和细面板			粗面板		
	A	B	C	A	B	C
$L \leq 400$	≤ 0.20	≤ 0.35	≤ 0.50	≤ 0.60	≤ 0.80	≤ 1.00
$400 < L \leq 800$	≤ 0.50	≤ 0.65	≤ 0.80	≤ 1.20	≤ 1.50	≤ 1.80
$L > 800$	≤ 0.70	≤ 0.85	≤ 1.00	≤ 1.50	≤ 1.80	≤ 2.00

本项目执行 GB/T18601-2024 外观标准技术指标

缺陷名称	规定内容	要求		
		A	B	C
缺棱	长度 ≤ 10 mm, 宽度 ≤ 1.2 mm(长度 < 5 mm, 宽度 < 1.0 mm 不计), 周边每米长允许个数(个)	0	1	2
缺角	沿板材边长, 长度 ≤ 3 mm, 宽度 ≤ 3 mm(长度 ≤ 2 mm, 宽度 ≤ 2 mm 不计), 每块板允许个数(个)			
裂纹	长度不超过两端顺延至板边总长度的1/10(长度 < 20 mm 不计), 每块板允许条数(条)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发布媒介发布。
9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投标人的询问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如供应商认为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门； 联系电话：0772-3738696，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1101 室，招标部 陈晓婕。</p> <p>(2)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协助处理； 联系人：黄琦 联系方式：0772-3715838，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太路 18 号。</p> <p>业务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5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意见询征（预公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开评标过程、中标结果；若采购程序环节中的每个环节均无收到潜在供应商提出疑问或质疑的，视同认可相应环节并无异议，则不可在发出中标结果后再对中标结果环节之前的环节重新质疑，否则视为恶意竞争，将不予接收；因此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若发现</p>

		有侵害到自己合法权益的、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质疑的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
11.2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月/日 /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为分公司参加投标的，还应当提供总公司授权；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应当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 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 必须提供 ） 5. 特定条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①“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②中小企业查询截图等。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部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p>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情况介绍；</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16.2</p>	<p>投标报价要求</p>	<p>（一）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费、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1. 政府采购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0%的（本项目前期已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行情及项目特征进行采购预算备案，故酌情考量设置有效投标人合理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值）；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逐项报价分析及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成本测算表、公司参保人员社保证明、原材料费用单、材料运输费用单、材料加工设备费用单等材料，能支撑所提供的成本测算表）</p> <p>（三）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p>

		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样品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3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4.4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包含但不限于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单位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投标人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4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中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文昌支行 银行账号：7031 0500 0000 0000 4493 注：请勿将保证金存入此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42.1	解释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公开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2.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p> <p>2.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质疑与投诉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2)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质疑书面要求

9.3.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意见征询（预公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开评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司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5 联系部门：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9.6 联系电话：0772-3738696，联系人：陈晓婕。

9.7 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

9.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9 投诉的书面要求

9.9.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

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4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7.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7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9.9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1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3 投标无效的情形

23.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31.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3.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23.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非标记“▲”符号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及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优惠/折扣的价格）不一致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条款 23.1.2、23.1.3 与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23.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3.2 特别说明

23.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3.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3.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3.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3.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 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5.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5.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4 公开报价；

25.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7.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8. 评标的依据及方式

28.1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9. 评标原则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9.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0. 评标程序

30.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0.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均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31. 澄清问题的形式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2. 错误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方法

33.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4 确定中标人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详见“投标人前附表”，如有需要，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 结果公告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3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1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8. 履约保证金

3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9.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4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实行合同签订）

3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4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 资格审查

1.1 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公开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提供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应证明材料，非强制性要求，未提供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采购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是《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者是《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特定资格条件		①按规定正确获取公开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②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③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9)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公开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
- 1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公开招标文件未允许但投标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 16) 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公开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①**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超过公开招标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②**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政府采购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0%的(本项目前期已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行情及项目特征进行采购预算备案,故酌情考量设置有效投标人合理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值);**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逐项报价分析及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成本测算表、公司参保人员社保证明、原材料费用单、材料运输费用单、材料加工设备费用单等材料,能支撑所提供的成本测算表)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或者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规定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投标报价超过公开招标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告知有关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一下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技术文件审查	<p>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未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p>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需求，或者与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见：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 7. 特别说明第 6 点情形的； 7. 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文件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超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异常低价投标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或优惠/折扣的价格）不一致的； 4.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5. 未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6. 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	--------------------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客观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对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分	价格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30 分； 3.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1.异常低价投标审查：1.政府采购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	30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0%的（本项目前期已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行情及项目特征进行采购预算备案，故酌情考量设置有效投标人合理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值）。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逐项报价分析及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成本测算表、公司参保人员社保证明、原材料费用单、材料运输费用单、材料加工设备费用单等材料，能支撑所提供的成本测算表）		
技术分	产品性能分	<p>技术要求中：</p> <p>①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予以其废标处理。（本项目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为 0）。</p> <p>②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中的 4 套墓型 7 种石材，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及配置，有优于招标文件石材检测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10 分。（依据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内容） 本项满分 12 分。</p> <p>注：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项目含有本项目核心产品性能指标：①吸水率②干燥压缩强度③干燥弯曲强度④体积密度⑤镜向光泽度等内容检测，若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视为无效响应，作无效投标予以其废标处理。</p> <p>2. 一般参数、功能要求及满足执行验收标准有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的视同为负偏离，作无效投标予以其废标处理。</p>	12	技术偏离表
	商务性能分	<p>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投入设备需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p> <p>①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派驻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且其能力应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且附证明资料【人员技能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 2025 年 05 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 1 个月为人员缴纳保险（社保或商业保</p>	7	商务偏离表、服务团队人员表

		<p>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得1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项目满分3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机械、电器设备设施、工具设备每项能提供设备购置或租赁的有效票据的得0.5分,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p> <p>③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0.5分,满分2分。未延长的不予加分且不影响投标有效性。本项满分7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商务分	业绩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2022年10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同类石材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每项得1分,满分3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则不予计分。</p>	3	项目业绩一览表
	认证体系分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p> <p>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p> <p>未提供的则不予计分。</p>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客观分总分			55	

主观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对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分	项目实施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简单、表述含糊,对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理解程度一般;</p>	12	项目实施方案

	<p>二档（6分）：投标人实施方案比较合理、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规范要求，对整体项目的采购需求完全理解，方案完整详细，充分理解客户需求，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9分）：实施方案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计划描述详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间控制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得当，符合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和规范要求，对整体项目的采购需求完全理解，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提供本项目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12分）：实施方案计划描述优秀，符合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和规范要求，对整体项目的实施有保障，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到位、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方案中有详细的石材加工工艺流程的描述，供货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计划描述有战略性定位及描述，所提供方案实施合理、可靠、安全，有保障，货物性能质量整体保证稳定、供货时间有完整的规划，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等方面清晰、完整、科学有规划，能为整体项目的实施作出贡献。</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p>生产、交付、安装方案</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生产、交付、安装方案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生产方案、产品交付配送方案、供货组织安排、运输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货物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装方案内容简单；</p> <p>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生产方案、产品交付配送方案、供货组织安排、运输保障措施比较清晰、完整；货物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装方案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具有可行性；</p> <p>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生产方案、产品交付配送方案、供货组织安排、运输保障措施非常清晰、完整；货物交付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安装方案合理、科学、详细、表述清晰、切实可行。</p> <p>四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生产方案、产品交付配送方案、供货组织安排、运输保障措施非常清晰、完整；货物交付时间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安装方案非常详细，内容非常科学合理，表述非常清晰，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切实可行。</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p>9</p>	<p>生产、交付、安装方案</p>

	<p>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简单，对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有简单描述。</p> <p>二档（6分）：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描述包括服务流程、服务期限、对质保期、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方案总体描述一般，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9分）：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方案详细描述服务流程、服务期限、对质保期、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故障解决、售后服务措施、管理制度、维保人员配置及其资质、提供耗材、备品备件的优惠措施等方面内容，方案总体描述细致，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细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12分）：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描述包括服务支持，服务流程、服务期限、对质保期、维护响应时间，对维护时期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方案具有高效、创新性、可行性，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并提供详细提供维保人员具体配置及其资质、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方案、详细管理制度、提供用户回访、保密承诺、产品质量问题产品解决、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内容，表述清晰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强，培训内容详实，优于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12	<p>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对质保期、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应急预案、保密承诺、问题处理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全面；</p> <p>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对质保期、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应急处置方案较齐全、保密承诺、问题处理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保障措施，问题处理响应时间符合采购需求，完全满足本次采购后期服务保障。</p> <p>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对质保期、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应急处置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较高、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产品退换货方案等有所描</p>	12	<p>售后服务方案</p>

	<p>述，有较为合理的服务流和服务保障措施，问题处理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经验比较丰富，基本优于本次采购后期服务保障。</p> <p>四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全面、详细，对质保期、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应急处置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非常高，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产品退换货方案等有非常详细的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保障措施，问题处理响应时间明显优于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经验非常丰富，完全优于本次采购后期服务保障。</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主观分总分		45	

总得分（100分）=客观分总分（55分）+主观分总分（45分）

7. 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

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墓碑款式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YS-15 墓碑样式（181套）								
1	主碑							
2	碑座							
3	盖板							
4	前地坪							
5	侧地坪							
6	后地坪							
7	内盖板							
8	中隔板							
合计 1	YS-15 墓碑样式				181(套)			
YS-16 墓碑样式(181套)								
1	主碑							
2	碑座							
3	盖板							
4	前地坪							

5	侧地坪							
6	后地坪							
7	内盖板							
8	中隔板							
合计 2	YS-16 墓碑样式				181(套)			
YS-17 墓碑样式 (298 套)								
1	主碑							
2	碑座							
3	盖板							
4	前地坪							
5	侧地坪							
6	后地坪							
7	内盖板							
8	中隔板							
合计 3	YS-17 墓碑样式				298(套)			
YS-18 墓碑样式 (298 套)								
1	主碑							
2	碑座							
3	盖板							
4	前地坪							
5	侧地坪							
6	后地坪							
7	内盖板							
8	中隔板							
合计 4	YS-18 墓碑样式				298(套)			
相关配套服务 (含碑文刻字、骨灰安葬)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规格		金额		
1	碑文刻字: 大字							
2	碑文刻字: 小字							

3	碑文刻字：浮雕			
4	碑文刻字：对联			
6	贴金箔：大字			
7	贴金箔：小字			
8	喷金漆：大字			
9	喷金漆：小字			
10	补刻大字			
11	补刻小字			
12	骨灰安葬			
合计 5	相关配套服务（含碑文刻字、骨灰安葬）			
个性化定制墓及其墓区维修更换石材暂列金 200000.00 元，不得改变及让利，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提醒：总价=合计 1+合计 2+合计 3+合计 4+合计 5+暂列金 200000 元				
专用耗材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含税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税率：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所有权保留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货物，乙方承担因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约定的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6.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6 个月内（包括安装调试时间）；交付地点：柳州市公墓管理处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进行预验收，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名称、数量、规格参数等要求和国家有关性能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性、色调花纹、镜向光泽度、平面度、硬度、吸水性等指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货物经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参数、规格、数量等要求书面申请甲方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采购需求和应标

文书的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予支付项目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验收结果使用：验收时间以乙方书面申请为准，安装好后的最终验收合格的结果方可作为项目款的支付凭证，最终验收结果以甲方作出的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安装、运输、加工和抛光，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 货物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总金额的30%，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日期为准；

2. 货物进度款：本项目进度款为货物款项总金额的3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相关材料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日期为准；

3. 货物尾款：本项目尾款为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总金额的4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组织验收合格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相关材料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日期为准；

4. 配套服务款：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含碑文刻字、骨灰安葬）施工单进行施工，按年度实际工作量完成相应服务后，经组织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交相应服务产生费用的请款相关资料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市财政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日期为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性能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该产品必须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

乙方负责更换，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若连续发生两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让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造成迟延交付和安装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的，每逾期 1 天须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或增加费用的，仍可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制作、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如有履约保证金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约定的经济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收件人及通讯地址进行送达。

2.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民事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收件人及通讯地址进行送达。

3. 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4.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收件人的，应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收件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6. 中标货物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